

# 基隆市 105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 1 期）甄選簡章

105 年 1 月 11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50200893 號函

- 一、依據：基隆市 105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公告日期：見表一
- 三、報名：
  - (一)日期、時間：詳見表一。
  - (二)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  - (四)報名地點：
    1. 基隆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學校，詳見表二。
    2. 洽詢單位：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2) 24243752、24255650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詳見表一。
- 五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間及工作時數：詳見表二。
  - (二)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服務。
  - (三)工作薪資：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 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。(依勞動部 103.9.15 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6 號函示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)。
  - (四)僱用契約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應徵資格：
  - 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  - (二)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- 七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  - (一)報名表及同意書(如附件一、二)。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。
  - (二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(四)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  - (一)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  - (二)口試：時間每人 15 分鐘(包含自我介紹 3 分鐘)。
  - (三)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表達能力 10%	2. 儀表態度 10%
3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%	4. 相關工作經驗 20%
5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20%	6. 其他(臨場機智反應) 10%

## 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需求學校公布欄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。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影本及印章至中正國小及各僱用學校（如：百福國中、尚仁國小、建德幼兒園等）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若該梯次尚有缺額，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（二）辦理。

## 十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每一梯次最多可參加1所學校的報名及甄試，報名後安排甄試，第一梯次於（1月19日）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二梯次（1月26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三梯次（2月1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一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中正國小補充修正之。

### ※ 表一

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
甄選張貼公告日期	1月13日	1月20日	1月27日
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1月19日 上午8:30-11:00 於需求學校	1月26日 上午8:30-11:0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	2月1日 上午8:30-11:0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
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1月19日 上午9:00至11:30 於需求學校	1月26日 上午9:00至11:3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	2月1日 上午9:00至11:30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

※ 表二

編號	需求學校	甄選人數	總工作時數	僱用期間	備註
1	過港幼兒園 02-24581815	1	190 小時	105.2.15-105.6.30	(每日約 2 小時)
2	安心幼兒園 02-24303200	1	190 小時	105.2.15-105.6.30	(每日約 2 小時)
3	正濱國小附幼 02-24635551	1	190 小時	105.2.15-105.6.30	(每日約 2 小時)
4	德和國小 02-2427-8095	1	380 小時	105.2.15-105.6.30	(每日約 4 小時)
5	暖西國小 02-2458-8583	1	190 小時	105.2.15-105.6.30	(每日約 2 小時)
6	瑪陵國小 02-2456-5663	1	190 小時	105.2.15-105.6.30	(每週約 2 小時)
備註	各校得於核定總服務時數及補助經費範圍內，依校內個案需求妥為分配服務時段，與僱用助理人員協調，排定支援時間表，彈性調整為每週服務工時或每日服務工時運用，並應於僱用契約載明，惟每日工作時數不得高於 8 小時。				

## 基隆市 105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 1 期）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（編號由本校填）

年 月 日填

需求學校						
姓名		性		出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(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)
身分證字號		別		生		
現職			電	話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E-mail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（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）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，簽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					
經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檢附 相關證件	繳驗正本後發還，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甄試結果

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

（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。）

#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為應徵基隆市 105 年度  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 1 期）甄選所需，同意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  
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基隆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